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8〕188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 助教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9日

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三五规划关于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帮助我校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青年教师助教制度，是弘扬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优良传统，促进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的重要途径，主要目的是培养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规范青年教师教学行为，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提升教学能力。

二、助教工作

第三条 培养对象

（一）新聘、调入或转岗从事教学工作、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或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和承担实验、实践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学院(部)认为有必要接受助教工作培养的教师。

第四条 培养周期

对于培养对象中的第(一)种情况,培养周期为一年;对于培养对象中的第(二)种情况,由学院(部)确定其培养周期。上述培养对象承担助教工作,其助教课程为至少一门不少于2学分的必修课程。

第五条 助教工作职责

青年教师在助教工作期内,入校后一年内有一学期不能独立承担某门课程的主讲工作,并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学习和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要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了解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教学环节,学习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三)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随堂听指导教师所主讲课程的教学全过程,熟悉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学习教学方法和手段。参与指导教师主讲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包括准备教学资料、组织讨论、参加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及其他教学环节。

(四)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指导教师主讲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授课学时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对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应按照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课

前与指导教师沟通授课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在指导老师指导下，青年教师完成一门拟主讲课程的全部教学设计和教学 PPT。

（五）积极参加指导教师负责的和学院（部）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培训活动（具体培训内容见第八条）。

（七）参加学校组织的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及助教工作终期考核。

三、指导教师工作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

（一）指导教师由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高的教授、副教授担任，除特殊专业外，原则上与所指导青年教师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鼓励聘请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各类精品课程负责人为指导教师。

（二）指导教师的选聘实行学院（部）推荐与导师自愿结合的原则。由学院（部）聘任，报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三）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助教原则上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

（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青年教师可要求更换，学院（部）同意更换后，其在两年内不得再聘为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关心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培养其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

(二) 指导青年教师制订助教工作计划，帮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

(三) 指导青年教师掌握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重点和难点，明确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指导青年教师完成一门拟主讲课程的全部教学设计和教学 ppt。

(四) 安排青年教师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指导他们从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做好试讲准备工作。在青年教师授课过程中，应随堂听课，并在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五) 在主讲课程结束时，对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做出评价，提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四、培 训

第八条 培训内容

在助教培养期间，学校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助教专项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基本技能、课堂教学方法改革、现代教育技术、职业发展等。

第九条 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包括专题培训、小组研讨、集中实训、观摩研讨、网络课程分享，每周集中培训 1-2 天。

五、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十条 助教工作管理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校教学视导组等相关负责人组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的组织和实施，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教务处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的落实、监控和日常管理。学校成立教师教学专家指导与咨询委员会，具体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指导、咨询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助教工作考核

助教工作考核包括两个阶段的内容：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和助教工作终期考核。

（一）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

青年教师首次独立为我校本科生授课前，须参加准入资格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

考核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青年教师提前准备 5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和与之相对应的 5 个教学节段的教学 PPT（5 个节段须选自同一门课程的不同章节），现场随机抽取 1 个教学节段进行试讲并进行教学反思。

2. 专家提问。

3. 专家组根据试讲情况，对青年教师进行综合评价。

4. 学校给予考核合格者颁发《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证书》。

参加准入资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经相关培训，可申请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一年后可再次申请考核，第三次考核不通过者，学校予以解聘。

（二）助教工作终期考核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满，经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同意，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助教工作进行终期考核，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未通过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者，不得参加助教工作终期考核，具体考核程序如下：

1. 教学诊断：校内专家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设计和模拟课堂教学进行现场诊断，帮助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意见。

2. 随堂听课：获得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的青年教师在开始授课的第一学期，学校组织视导员对其进行随堂听课指导，听

课结束后召开青年教师上课问题反馈等专题会议，及时发现其在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并帮助其改进。

3. 提交考核材料：

(1)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认真填写各项内容。

(2) 完成拟开设或已开设的一门主讲课程的全部教学设计和教学 ppt。

4. 学院（部）意见

由学院（部）主管教学的领导对青年教师在培养全过程的表现给出意见和建议。

5. 指导教师评价

由指导老师给出培养全过程的评价意见。

6. 学生评价

学生对青年教师所上全部课程的评价结果。

助教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青年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得到指导教师和学生的高度评价，评定为优秀；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评定为合格；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岗位规定的任务，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工作考核

指导教师在指导期结束时，向学院（部）提交工作总结，由学院（部）根据其完成指导工作量及青年教师成长情况对其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学校鼓励优秀教师承担助教指导任务，对认真履行职责，如期完成助教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时，指导教师主讲、青年教师助教的课程，系数按照 1.5 倍计算。对助教工作终期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青年教师及其指导教师，由学校予以表彰。

第十四条 参加助教工作第一学期未开课的青年教师，该学期的课酬由教务处参照公共课标准，按一学期 34 个学时核算，向人事处、财务处申请发放。

六、预警与退出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出现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存在下列情况：学生对其教学效果不满意、反应强烈；教学督导、教学检查中发现问题；出现各类教学事故等，根据情节程度做出处理。情节较轻的，提出预警并要求其及时改进；情节严重的，经学院（部）及学校相关专家讨论认定，暂停其相关课程或所有课程的授课资格，教师应在停课期间进行培训，并积极改进提高。经培训后学院（部）及学校确认无改进，但符合其他岗位条件者，经考核合格可转入其它工作岗位，

不能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符合其他岗位条件者，学校将予以解聘。

七、附 则

第十七条 2018年及以后入职、符合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条件的教师必须参加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获得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并通过助教工作终期考核者，方可参加各类职称评审、认定。

第十八条 青年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未通过者，如学院（**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部）给予进行了排课，学校不予认同其工作量。

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师政教学〔2016〕1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